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，董事徐月星先生、泮玉燕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为了更加合理、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，保证项目全面、稳步推进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将“年产1,000吨吡啶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无异议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

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3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为了更加合理、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,保证项目全面、稳步推进,经公司审慎研究,决定使用“年产1,000吨吡啶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”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无异议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3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3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